

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易字第695號

03 公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張畊榮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076
08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9 主文

10 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11 理由

12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畊榮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
13 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16日14時48分許，騎乘應懸掛、然
14 斯時未懸掛車牌之101-NZY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謝連通、楊
15 俊德位於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號房屋旁車庫停放車輛後，
16 以不詳工具竊取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電公司）所
17 有、臺電公司南投區營業處埔里服務所所長王國銘管領而設
18 置於桃米枝12分12至12分12低1間之電線54公尺得手。嗣因
19 上開房屋屋主謝連通、楊俊德於同日15時許發現住處停電，
20 告知臺電公司後，臺電公司南投區營業處埔里服務所所長王
21 國銘隨即報警，經調閱監視器而循線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
22 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23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
24 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25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於檢察官起訴後之114年2月25日死亡，此有
26 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份附卷可憑，則揆諸前開法條
27 規定，本件自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，且不經言詞辯論為
28 之。

2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30 文。

31 本案經檢察官林孟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

03 法 官 羅子俞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本判決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6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7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依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8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0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書記官 林佩儒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